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陕西金花医药化玻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及目前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郭 凌 师 萍 张小燕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